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14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劉云霞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：(四)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條第4 款亦有明定。次按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云霞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該筆債權係債權人受讓而來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債權讓與通知釋明文件，該通知未合法到達債務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